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 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外对内贸易部 关于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外对内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之規定，特簽訂本議定書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以及与执行上述协定有关之其他事項，均应依据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之。

本議定書及其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在柏林簽訂，正本两份。每份以中、德、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德两种文字之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条文之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对外贸易部全权代表

徐 雪 寒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对外对内贸易部全权代表

格 里 果 尔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四年 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之订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四年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暨本共同条件签订之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及履行其他有关业务的根据。

第 二 条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单价、总价、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与地点及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与上述协定及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三 条

合同的修改与(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与运输方法

第 四 条

双方交货地点与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之。

交貨地點的變更與(或)運輸方法的變更,須由要求變更的一方,在交貨期開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並征得對方的同意。其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變更的一方支付之。

第五條

貨物的運輸方法,由雙方按照下列條件辦理之:

1. 海上運輸:

(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國海口艙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在德國海口或波蘭海口艙面上交貨。理艙、通風設備及填料等費用,均由買方負擔。

(乙) 裝船時間應按照港口裝載能力在交貨合同中規定之。如裝船時間超過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賣方應付給買方延期費及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裝貨時間少於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買方應付給賣方快裝費。

(丙) 如裝運的貨物少於雙方所約定的數量,賣方應支付空艙運費。

(丁) 延期費、空艙運費及快裝費,按交貨合同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所規定者計算之。

(戊) 賣方應在開船之日起十日內,送交發貨港口或其他約定地點之買方代表處(如無此項代表處,則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下列單據: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及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同時將發貨單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國家商務參贊。

2. 鐵路運輸:

(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蘇國境中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之。

(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波国境 德国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运，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辦理之。

(丙)賣方應保證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带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証書或鑒定証明書副本一份。

同时將發貨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国家商务參贊。

(丁)鐵路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3. 航空運輸：

(甲)双方出口貨，在随时協議的中国或德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運輸及保險手續，由賣方代為辦理，其費用由買方負擔。

(乙)賣方除應随貨發送空运运单正本外，尚須附有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証書或鑒定証明書副本二份。

同时將發貨单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国家商务參贊。

(丙)航空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第 六 条

買方或其代表，得以書面委托賣方国家有关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德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及其他勞務，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托以后，買方或其代表得与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托运及轉运合同。

賣方国家有关運輸企業為買方代辦的物貨運輸，其運費應以不超过世界市場費率為原則，其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規定之。

三、交貨之期限与日期

第七 条

交貨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交貨日期：

(甲)海上運輸：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乙)鐵路運輸：即为卖方国境車站鐵路运单正本上所注的过境日期。

(丙)航空運輸：即为空运运单或邮局收据上的日期。

第八 条

海上運輸：卖方应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将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嚮头及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自卖方發出通知之日起，买方輪船至迟要在七十五天内到达卖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如期到达，卖方即将貨物委托倉庫保管，其貨物之倉庫費、保險費及迟付貨款之利息，均由买方支付；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根据卖方之要求，买方应按照合同将船名、吨位与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及此項內容的变更，通知卖方。如貨物于貨物待运通知書發出四十五日后，始到达發貨口岸，則因此所發生之延期費，由卖方負擔。

第九 条

鐵路運輸：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将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預計裝运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嚮头及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第十條

航空運輸：賣方應在貨物到達飛機場前八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鑿頭及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

第十一條

賣方應將第八、九、十條中所規定之貨物待運通知書副本，同時送交買方國家商務參贊。

四、延期交貨、提前交貨與罰則

第十二條

賣方或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之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時，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同時以書面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並附證明文件，以航空掛號信通知對方。雙方對上述事故，應詳加審查，並進行洽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十三條

延期交貨超過合同中規定之期限，機器設備之交貨期延誤六十日或其他貨物延誤三十日優待日後，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二條所指之不可抗力事故，或賣方發出貨物待運通知書四十五天后，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賣方得免付罰金。罰金之計算，按遲交貨物之價款，以日計算之。其罰金規定如下：延誤超過上述優待日第一個月每日百分之零點零五，第二個月每日百分之零點零八，第二個月以後延誤，則每日為百分之零點一二。但延期罰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期限內未交貨物價款的百分之八。罰金之支付，並不免除賣方對遲交貨物之交付義務。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所指之不可抗力事故外，要求延期交貨之一方，至迟須在合同規定之交貨期期滿前四十五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已达成協議，卖方对于重新規定之交貨期仍不遵守时，則按第十三条关于罰金之規定办理之。同时买方有权撤銷合同。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提前交貨之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發运貨物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与标記

第十五条

包装之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之。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記：

1. 貨物嚮头 2. 合同編号 3. 包件順序号 4. 到达口岸或地点
5. 毛重及(或)淨重 6. 特別标記：如易于损坏之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或代号。凡屬有毒及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帶色符号标記之。

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合同的嚮头与商品編号。

第十七条

包件上之标記，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之，海运以中英文或德英文書写。陆运与空运以中俄文或德俄文書写。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裝与標記的技术条件，除按照本共同条件及合同中具体規定者外，必須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貨物包裝与標記的規章。鐵路运输，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裝与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品質及規格

第十九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之件数、重量及(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貨物品質标准及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及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加以檢驗，并發給証明書，所交貨物之品質規格，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之根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之品質标准及規格，应以德国国家出口标准及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卖方或生产者的証明書証明之，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之根据。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所規定之貨物品質、規格及价格如有变更，卖方应在交貨前四十五日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得發貨。买方应自卖方發出变更貨物品質規格及价格通知之日起，在四十五日內發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买方未予拒絕，則变更即視為已得同意。买方及卖方的相互通知，应以电报或航空信办理之。貨物通知書發出后，貨物規格或品質，不得再有变更。

七、貨物数量及品質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貨物数量與品質的異議，僅限於下列情況提出之：

1. 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買方所收到之貨物数量少於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及發貨單所載明者，並查明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賣方時，買方得要求賣方補足数量；賣方應按買方要求如數補足，或按短缺数量退還已付價款。
2. 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所交之貨物品質及(或)規格與合同所規定者不符，則買方得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賣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買方。如重換時，買方根據賣方之要求將貨物退回或轉運。退貨或轉運時，則自賣方交貨後所需之重新包裝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與風險，均應由賣方負擔。
3. 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及合同所規定之包裝與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壞，均應由賣方負擔。
4.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買方對於貨物数量之異議，應於賣方完成交貨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對於貨物品質之異議，應於賣方完成交貨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對於附有保證期限之貨物品質，其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之保證期內，以書面提出之。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数量與品質，不合於合同的條件以及買方的具體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按合同內所開之地址寄交賣方。賣方於接到買方發出異議書之日起，必須於六十日內答復。如賣方

不在此期限內答复，異議即視為同意。此項異議書提出及答复之日期均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之日期為憑。

第二十三條

買方不得由於對某種商品之一批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八、付款辦法

第二十四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之價款以及與交換貨物有關并(或)由賣方墊付之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之支付，應由賣方國家銀行審查下列所提單據種類、份數及單據上所載之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價格、總值、包裝、嚙頭與運輸方法與合同規定者相符後，不論買方國家銀行盧布賬上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同時在買方國家銀行相當盧布賬上記入借方。

買方有承認全部借記之義務。

如單據之種類、數量及單據上所載之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價格、總值、包裝、嚙頭與運輸方法和合同規定者不符時，賣方銀行應拒絕付款。如單據上所載上述內容與合同規定者不符時，賣方應征得買方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書面同意後付款。由於審查疏忽所發生的買方一切利息損失，由賣方銀行負擔。有關此項要求，賣方銀行應於接受後十日內償付之。

賣方應向其銀行提出下列單據：

(甲)要求支付貨款：

1. 海上運輸：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之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書

或鑒定證明書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单据。

2. 鐵路運輸：須附有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单据。

3. 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托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单据。

(乙) 要求支付墊付運費：

由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所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之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四份。

(丙) 要求支付墊付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四份。

(丁) 要求支付勞務費：

賬單四份并附原始證明单据。

(戊) 要求支付其他與交換貨物有關墊付之費用：

賬單四份并附原始證明单据。

第二十五條

凡因貨物數量、品質、規格或其他有關之異議或利息與罰金，買方向賣方提出要求償付時，賣方應于接受償付要求後十日內委託其國家銀行經買方國家銀行交付買方。

第二十六條

本交貨共同條件所未及規定之付款方法細則，應于雙方國家銀行之清算協定中規定之。

九、仲 裁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由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之，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1. 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如被告为德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柏林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之第五人为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二十八条

如买方将合同貨物再出口时，应与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書面確認后，得修改或补充之。